附件2:

遴 选 条 件

一、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正常经营2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组织结构健全，近2年内（2022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申报领域明确的方向与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服务型制造能力明显，2023年1月1日至今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3个。2023年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以上。

3、申报企业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申报领域

1、总集成总承包。制造业企业具有系统集成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咨询、项目承接、建设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开展交钥匙工程（EPC）、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2、定制化服务。制造业企业具有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综合利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加强体验设计、畅通体验渠道、优化体验环境，增强客户的参与度和交互性，实现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的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3、全生命周期管理。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延伸服务链条，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与服务资源，提高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在线监测、故障预警、诊断维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能力。

4、节能环保服务。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展产品回收利用及再制造服务，向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成立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或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开展节能诊断、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建设运维、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5、供应链管理。制造业企业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管理，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实现提质增效。打造供应链协作平台，为供应商、分销商、客户以及线下、线上渠道等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和能力，开展高效运用订单管理、物流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

6、设计创新服务。（1）工业设计服务。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2）检验检测服务。制造业企业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为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

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22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申报范围明确的方向与要求。须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近2年服务制造业企业不少于100家。

（二）申报方向

1、面向行业或领域的专业服务平台。主要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运维、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需求。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具有线下服务的良好业绩。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工业数据沉淀能力。

2、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支撑本区域或者园区制造业企业在生产性服务业务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服务、人才服务、共性关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发挥横向整合和集约资源优势，为服务对象在项目建设、企业运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